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1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茂仁生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賴美娟

被告 金明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向本院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云云；惟查：本件被告賴美娟、金明宗住所地均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此有被告賴美娟、金明宗個人戶籍資料、民事移轉管轄聲請狀在卷可參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依其所提契約內容觀之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乃係依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此有該合約書附卷可按，如謂被告賴美娟、金明宗須受原告單方所擬定條款之約束，勢須遠赴本院應訴，被告賴美娟、金明宗在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或將放棄應訴之機會，而顯失公

01 平，故以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為宜，被告賴美娟、
02 金明宗自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依本法第1條第1項前段
03 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賴美娟、金明宗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
04 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賴美娟、金明宗聲請將本件移送
05 於該管轄法院。又原告係主張被告茂仁生技有限公司、與被
06 告賴美娟、金明宗連帶給付，本件屬連帶債務，倘被告任一
07 人於審理中提出主債務不存在等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或
08 於敗訴後以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依民事
09 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，效力均應及於全體被
10 告，為維護被告依法所應享有之上開程序利益，並避免裁判
11 歧異，認本件共同訴訟不宜割裂處理，為避免裁判矛盾，爰
12 將被告茂仁生技有限公司部分併同移轉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13 審理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7 法 官 郭美杏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0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2 書記官 林珩倩